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师任课条件

为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“四个回归”的要求，促进我院本科生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确保本科教学质量，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化工制药类专业/环境工程专业补充标准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一、教师任课条件**

1. 师德端正、责任心强；

2.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；

3. 40岁以下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；

4. 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经历或企业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**二、教师任课遴选程序**

1. 课程团队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提出任课需求，由学院征集任课教师；

2. 有意愿的老师报名。拟承担专业必修课的教师，需进行相关课程助课；

3. 学院组织试讲评审；

4. 课程团队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根据试讲情况给出意见；

5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**三、教师任课工作职责**

1．对于已有教学大纲的课程，任课教师认真学习教学大纲；对于尚未有教学大纲的课程，组织编写教学大纲，包括教材和参考书的选定；

2. 根据教学大纲内容制定详细教案；

3．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全面地履行教学内容，若更新教学内容，需征得课程负责人同意，并在课程团队讨论后进行；

4．及时考核学生的平时成绩，做到准确、公正和合理；

5．根据课程团队要求，完成课程考核工作，包括出题、判卷、试卷分析等。

**四、教师停课程序**

1. 因出国或休产假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长期停课的教师，需提前一学期向教学秘书提交书面申请，由课程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逐级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生效；

2. 因个人原因不愿再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，需提前一学年向教学秘书提交书面申请，由课程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逐级审批。申请提出后，任课教师仍需承担一轮教学工作，以便学院安排新任课教师助课，进行课程交接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9.11.30